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一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五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11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有庠10606

主 席：陳俊宏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王天俊組長、賴文魁組長(楊慧雯職員代)、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

廖美惠主任

壹、主席報告

一、111 年度下半年內部稽核情形如下，請各組提早準備。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何丞世、董慧香 15:00-17:00	第三組 王繼正、賴鍵元 15:00-17:00	第四組 吳憶蘭、陳銘樹 15:00-17:00	
10 月 12 日(三)			體育衛生保健組	已完成
10 月 19 日(三)		生活輔導組(校安)	諮商中心	已完成
10 月 26 日(三)		生活輔導組(生輔)	課外活動組(課外)	已完成
11 月 02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11 月 23 日(三)			課外活動組(服學)	
12 月 14 日(三)	職涯發展中心			
12 月 28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112 年 1 月 11 日(三)	111 年度獎補助款期末稽核			

二、敬請各單位檢查更新所屬網站資訊與連結，確認連結正常以及資訊刊登之正確性。請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五)前繳交網站檢核自評表至圖書資訊處，並持續更新與維護。

三、111 年 11 月 25 日(五)課外活動組辦理學務參訪活動，請參與的主管同仁記得請公假，

並準備交流禮品致贈真理大學。

四、配合 111 年 12 月 15 日(四)與 16 日(五)教育部改科訪視，再次提醒當天不要請假；另外，

為能掌握與追蹤亮點成果，請各單位平時就要蒐集拔尖學生之資訊，如實習留用優秀學生、社團優秀青年、弱勢學生畢業成就等。

五、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29 日(週二)上午 9 點 30 分。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 第五點請修改成「本委員會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修正後提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四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111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物品規格修訂案，如附件一(p.5)，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一) 因 111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物品優先序 3 上課椅該項，因原規劃規格商品缺貨，擬取消採購。

(二) 修訂表如附件一(p.5)。

決議：照案通過，提獎補助款專責小組會議審議。

二、案由：112 年度整體發展計畫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分配案，如附件二(p.6)，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一) 依據秘書室 112 年度整體發展計畫經費編列通知及核配學務處計畫總金額辦理。秘書室分配予學務處項次及預算如下表。

計畫內容	112 年度學務處核配金額		
	補助款	配合款	總計
服務學習課程	300,000	100,000	400,000
課外組-外聘社團指導老師費	240,000	0	240,000
用於辦理學生輔導活動	720,000	100,000	820,000
總計	1,260,000	200,000	1,460,000

(二) 學務處 112 年度整體發展學務處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計畫依據 111 年整體發展經費各組預算分配比例試算分配初稿如附件，請討論各組 112 年度所需預算需否調整。(學務處總預算可能依教育部計畫核定後變動)，如附件二(p.6)。

(三) 本案決議後，擬請各組協助填寫預計辦理場次數及校務發展計畫指標對應情形，

並提秘書室彙報教育部。

決議：

- (一) 招生與社團連結，若能與高中職合作辦理社課與成發活動，請視需求提高社團指導老師費用。
- (二) 各組分配金額請修正以百位為整數單位。
- (三) 請各組確認分配之經費，若有問題請與課外組聯繫。
- (四) 照案通過，依規劃辦理。

三、案由：新增本校學生「心理假」建議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奉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學務主管會議主席指示辦理。
- (二) 學生心理不適、情緒困擾者日趨增加，為能多接住有需求的學生，建議於學生請假單增加學生「心理假」假別。
- (三) 各大專院校已開始研擬學生「心理不適假」，目前中山大學與實踐大學已實施。
- (四) 經諮商中心人員討論後，研擬相關建議如下：
 - 1. 新增學生「心理假」假別，學生凡有心理或精神不適之需要時，得以請假調適，每學期至多請假 3 日，無須檢附證明文件。
 - 2. 學生上網點選「心理假」時，系統即時出現視窗：「如果你心情不舒服，希望找老師聊聊，歡迎在上班時間主動致電諮商中心(7738-8000#1364)預約諮商服務」，並能自動發信通知諮商中心心理師，將視需要情況給予關懷；若請假達 3 天，請生輔組轉知諮商中心、導師、輔導員及系(所)主任輔導。
- (五) 本案通過後，擬請生輔組修訂相關法規，並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本案暫緩，待瞭解已實施學校之問題與成效後再議。

四、案由：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處理要點」，如附件三(p.7-8)，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來函檢視「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處理要點」之修訂，因修改內容過多，擬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要點」，原「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處理要點」廢止。
- (二) 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待釐清教育來函與母法內容後，於下次會議再提案審議。

五、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要點」，如附件四(p.9-12)，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來函指示辦理，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要點」，並函報教育部。

(二) 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待釐清教育來函與母法內容後，修正後於下次會議再提案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時50分)

陸、附件

附件一_111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物品規格修正對照表(課外活動組) (P.5)

附件二_112年度整體發展經費各組預算分配比例試算表(P.6)

附件三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處理要點(廢止)(P.7-8)

附件四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要點(新增)(P.9-12)

附件一_111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物品規格修正對照表(課外活動組)

原申請項目							擬變更項目							變更原因說明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使用單位	優先序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使用單位	
3	上課椅	1.尺寸: 540W*560D*900H 2.背板附彈性網 3.扶手架椅腳附輪 4.同級品(含)以上	25 張	3,700	92,500	課外活動組	3	上課椅	1.尺寸: 540W*560D*900H 2.背板附彈性網 3.扶手架椅腳附輪 4.同級品(含)以上	25 張	3,700	92,500	課外活動組	因原規劃上課椅的規格商品缺貨，因此取消採購。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92,500		變更項目金額小計					92,500	取消採購	

附件二_112年度整體發展經費各組預算分配比例試算表

執行單位	112 年度各組分配金額(A)					
	補助款	佔補助款總百分比	配合款	佔配合款總百分比	總計	佔全額總百分比
課外組-外聘社團指導老師費(A)	240,000		0		240,000	
課外組-社團器材物品(B)	0		0		0	
課外活動組(C1)	355,538	49.38%	65,000	65.00%	420,538	51.29%
生活輔導組(C2)	208,064	28.90%	20,000	20.00%	228,064	27.81%
體育衛生保健組(C3)	26,532	3.68%	2,500	2.50%	29,032	3.54%
諮商中心(C4)	26,532	3.68%	2,500	2.50%	29,032	3.54%
職涯發展中心(C5)	103,334	14.35%	10,000	10.00%	113,334	13.82%
總計(C=C1+C2+C3+C4+C5)	720,000	100.0%	100,000	100.0%	820,000	100.00%
總計 2(D=A+B+C)	960,000		100,000		1,060,000	
執行單位	111 年度各組分配金額(A)					
	補助款	佔補助款總百分比	配合款	佔配合款總百分比	總計	佔全額總百分比
課外組-外聘社團指導老師費(A)	368,000		0		368,000	
課外組-社團器材物品(B)	966,390		0		966,390	
課外活動組(C1)	254,610	49.38%	65,000	65.00%	319,610	51.92%
生活輔導組(C2)	149,000	28.90%	20,000	20.00%	169,000	27.45%
體育衛生保健組(C3)	19,000	3.68%	2,500	2.50%	21,500	3.49%
諮商中心(C4)	19,000	3.68%	2,500	2.50%	21,500	3.49%
職涯發展中心(C5)	74,000	14.35%	10,000	10.00%	84,000	13.65%
總計(C=C1+C2+C3+C4+C5)	515,610	100.0%	100,000	100.0%	615,610	100.00%
總計 2(D=A+B+C)	1,850,000		100,000		1,950,000	

附件三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處理要點(廢止)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處理要點

104.9.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7.6.13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8.1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公告「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制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設置之目的在於增進全校師生對學生自我傷害應變與處理之能力，能迅速有效的進行妥善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寧和諧，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並增進學校與社會之溝通合作。
- 三、 所謂自我傷害係指：學生因為情緒、行為失控、心理疾病等各項異常反應，而產生自我傷害等事件。
- 四、 學生自我傷害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及發言人，並依事件處理任務分配至所屬之執行單位，其職責如下：
 - (一) 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1. 召開緊急或相關會議。
 2. 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 (二) 副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
 1. 事件發生時之立即指揮處理。
 2. 向召集人報告，並將指示與發言人溝通。
 - (三) 執行秘書：由學務長擔任，其工作範圍包含：
 1. 依事件類型指揮相關人員進行事件處理。
 2. 視需要指派相關資源。
 - (四) 發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
 1. 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
 2. 視需要發佈新聞稿及召開記者會。
 - (五) 執行單位：
 1. 生活輔導組：依照生活輔導組校安事件處理 SOP 進行。
 - (1) 維持事件現場的秩序與安全。
 - (2) 管制事件現場人員的進出。
 - (3) 避免師生推擠或毀壞現場之完整。
 - (4) 協助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 (5) 相關宿舍之調整。
 2. 體育衛生保健組：依照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進行。
 - (1) 狀況輕微當事人：傷口緊急包紮。
 - (2) 情況危急者，如昏迷或外傷嚴重：按照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處理。
 3. 諮商中心：負責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影響之相關人員進行輔導、陪伴與個案管理事宜。
 - (1) 安排系主任及導師聯絡家長並陪同、給予協助與後續聯絡。
 - (2) 篩選高危險群師生，進行班級輔導、減壓團體與後續安置。
 - (3) 與相關資源合作，尋求諮詢。
 - (4) 邀請相關資源人員進入校園，進行直接服務。
 4. 總務處：負責提供所需物件及硬體設備。
 - (1) 負責檢視校園環境安全。
 - (2) 自殺未遂或身亡事件發生後，負責拉隔離區域布條或繩子，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現場，並協助生活輔導組維護事發現場的完整。

(3)於警方或法醫等處理完畢後，負責現場環境的復原及後續安全改善。

(4)配合調配校內警衛及保全人員之協助。

5.教務處：負責協助調課、休退學、教室之調整。

6.學系：系主任、導師偕同生活輔導組一同連絡家長及負責協助事件發生受到影響的教師、工作人員等之調、代課及學生請假事宜，並在系務會議時連絡諮商中心以利安排心衛宣導。

五、自我傷害處理小組，制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處理標準化作業流程」，處理校園中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事件範圍如下：

(一)學生自殺事件進行中。

(二)學生自殺未遂。

(三)學生自殺身亡。

六、學生自我傷害處理小組每學年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要點(新增)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要點

112.O.O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O 次校務會議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設置目的為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減少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增進對學生自我傷害應變與處理之能力及校內跨單位系統合作，以維護校園安全與和諧。
- 三、三級預防輔導工作涵蓋如下：

(一) 初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相關單位職責如下：

1. 諮商中心：

- (1) 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等生命教育活動，宣導學生可用資源，包含當地醫療、社政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3) 對教職同仁、家長進行心理健康知能、自殺防治推廣，及校園內外求助資源之教育宣導。

2. 生活輔導組(校安中心)：設立24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

3. 體育衛生保健組：強化緊急傷病處理之教育訓練。

4. 課外活動組：培養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殺防治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求助資源運用。

5. 職涯發展中心：強化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宣導學生可用資源。

6. 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促進心理健康之相關課程。

7. 總務處：強化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及校園建物防墜安全檢查，與設置各項預防性安全設施。

8. 人事室：依教育部「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二) 二級預防：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諮商中心職責如下：

1. 強化高關懷學生之辨識與篩選：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強調在保密、隱私、不標籤化、污名化下進行。
2. 針對特殊心理發展需求之學生提供關懷。

3. 整合校外專業人員資源到校服務。

(三) 三級預防：預防自殺企圖者再自殺與校園教職員工生模仿效應。為處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成立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其成員職掌分述如下：

1. 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召開緊急或相關會議，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2. 執行秘書：由學務長擔任，依事件類型指揮相關人員進行事件處理，視需要指派相關資源。
3. 發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視需要發佈新聞稿及召開記者會。
4. 生活輔導組(校安中心)：依照生活輔導組校安事件SOP處理。
 - (1) 維持事件現場秩序與安全。
 - (2) 管制事件現場人員的進出。
 - (3) 避免師生推擠或毀壞現場之完整。
 - (4) 協助警方進行相關處理。
 - (5) 相關宿舍之調整。
 - (6)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5. 體育衛生保健組：依照緊急傷病處理實施細則進行。
 - (1) 狀況輕微當事人：傷口緊急包紮。
 - (2) 情況危急者，如昏迷或外傷嚴重：按照「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規定」處理。
6. 諮商中心：負責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影響之相關人員進行輔導、陪伴與個案管理。
 - (1) 安排系主任及導師聯絡家長並陪同、給予協助與後續聯絡。
 - (2) 篩選高危險群師生，進行班級輔導、減壓團體與後續安置。
 - (3) 視需要邀請校外專業人員進入校園，進行直接服務與系統合作。
 - (4) 知悉自殺行為情事後，在24小時內依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7. 總務處：負責提供所需物件及硬體設備。
 - (1) 負責檢視校園環境安全。
 - (2) 自殺未遂或身亡事件發生後，負責拉隔離區域布條或繩子，防止非相關人員進入現場，並協助生活輔導組(校安中心)維護事發現場的完整。
 - (3) 於警方或法醫等處理完畢後，負責現場環境的復原及後續安全改善。

(4) 配合調配校內警衛及保全人員之協助。

8. 教務處：負責協助調(補)課、休退學、教室之調整。

9. 教學單位：聯繫與關懷受事件影響之學生等相關事宜。

四、必要時，處理小組得召開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處理事件範圍如下：

(一) 學生自殺身亡。

(二) 學生自殺企圖。

(三) 學生危及生命之自我傷害行動。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處理作業流程

